## 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32号

##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,100万元至7,600万元。你公司4月28日与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同时披露的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下修正为2,311.65万元,与《2019年度报告》披露数额一致,与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范围下限相差2,788.35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3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7日